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通辽市委宣传部</u>的 西辽河文化传承保护工程(一期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辽河文化遗产艺术化转化活动 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(通辽市融媒文化发展 (集团)有限公司) 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1187.3228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11.20951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